

成都大学

成大教〔2018〕107号

成都大学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，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，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教授、副教授的基本职责。

第三条 本规定中本科生是指全日制本科生，不包括成人教育本科、远程教育本科等。

第四条 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讲授课程不少于一门，课程的授课学时数不小于32学时；管理为主的“双肩挑”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学时数不少于16学时。

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教授、副教授最低授课学时数标准，但不得低于学校标准。

第六条 学校鼓励教授、副教授为低年级本科生开设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，同时鼓励为本科生开设选修课。

第七条 确有特殊情况（如健康、公派出国等）无法给本科

生上课的教授、副教授，须由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主管教学校长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八条 教授、副教授授课要保证质量。对于教学质量差，学生反映问题较多的教授、副教授，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。

第九条 每学年结束前，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统计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教学工作情况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条 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纳入个人年度考核要求，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考核、职称晋升、晋级和岗位评聘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各类评优评奖、教改立项及教学成果申报等的评选中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为本科生授课时数多、授课效果好的教授、副教授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将各教学单位落实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规定的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核内容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本办法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:

成都大学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统计表

(201 —201 学年)

教学单位 (盖章):

序号	姓名	职称	课程名称	课程类别	课程学时	授课班级	学生人数

学院负责人签字: